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7)委房评第2924号]的委托,我公司对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静执字第33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"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1000弄139号1402室"(以下简称"估价对象")居住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的要求进行了评估,函告如下:

一、估价目的: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。

二、估价对象: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 1000 弄 139 号 1402 室居住房地产,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,建筑面积为 135.46 平方米,房屋类型为公寓,用途为居住,房屋权利人为罗 (共同共有)。现状出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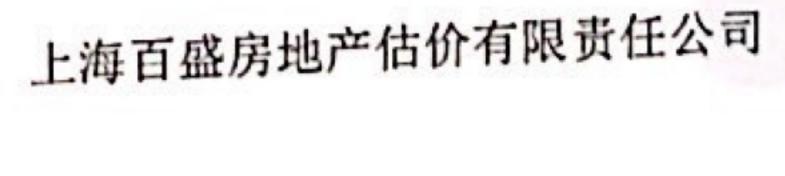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价值时点: 2017年12月5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:房地产市场价值。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,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,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。

五、估价方法: 比较法和收益法。

六、估价结果: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

的估价结果如下: (见下页)





总价: RMB 3,945,000元 (大写为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)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29,123元/平方米

七、特别提示

- 1 估价对象现状已出租,租期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,租金已支付完毕;经向估价委托人确认,本次评估已考虑该租约对于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。
- 2 估价结果的单价为总价除以建筑面积并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 计算得出,本次评估结果以总价为准。
 - 3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

(以下简称"甲方")

身份证号码:

承相方:

(以下简称"乙方")

分身证号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经协商一致, 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 订立本合同。

1、房屋状况

1.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嘉定区裕民路 1000 弄 139 号 1402 室 (以下简称"该房屋"),总面积 135.46 平方米。

1.2、房屋类型住宅。

1.3、签订本合同前,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上他项权利概况,他项权利不 影响乙方在租赁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正常的使用,故乙方不因此改变本合同条款或 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H.M. H.M.

租货期间, 乙方使用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通讯等财产生的费用及清洁费、停车 费等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付日期及租赁期限

. 3.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,甲方于201 年 7 月20日 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。

3.2、本合同租赁期为 16 年,201年 7月 26 日至2027年 7月25日止。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乙方应如期返还。乙方如需续承租该房屋的,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,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,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租赁签订合同。

4、租金、押金交付

4.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,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8000、00元人民币 (大写: 壹万秒44元 正), 16年租金合计 188000、∞元,押金 12000、00元,乙方应一次性支付该房屋 16年的租金及押金合计 300000、00 元 (大

第三页 共3页



7. 发格及克正)。

- 5.1、租赁期间,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,应及时通 如甲方修复。如因乙方延迟通知乙方,造成房屋和/成其设施、设备损失扩大。
 - 5.2、乙方在入住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原有建筑结构。
 - 5.3、乙方在鞍餘及租赁期间独自承担安全责任。
- 5.4、租赁期间,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因乙方使用 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致使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, 3方应负责赔偿 或维修, 乙方担不维修, 甲方可代维修, 费用由乙方承担,

6、房屋返还

- 6.1、除甲、乙双方同意绘租并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外,乙方应在本合同 的租期届满后的叁日内返还该房屋、
- 6.2、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。乙方搬出自有的可移动设施、 物品外,原有可移动设施、物品、墙体、地面、顶面等固定数修不得破坏。租期 内,乙方因需要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,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商定以合理价格。 折价均型方所有。

7、轻和、杉田和文物

- 7.1、在租赁期内,甲方同意乙方将该房屋都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。乙方与 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行为受本合同相关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。对于次承租人的不 当使用造成转租房损害的,由次承租人承担损害责任。
- 7.2、在租赁期内,如房屋所有权人变更,乙方可依法与所有权人继续履行 木合同。当甲方对该房屋进行出售时,在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,
 - 8、解除太合同的条件
 - 8.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合同终止:
 - 8.1.1、该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在本合同期内提前收回的;
 - 8.1.2、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拆除的;
- 8.1.3、该房层非因双方任何一方原因而被毁损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,
- 已经无法实现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目的;

第三页 共3页



9、其他条款

- 9. 八四十二 2双方在腹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解 决不成的。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9.2、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,对各自的权力、义务情处明白、并吸收 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,另一方有权技术合同规定组织对70位 排货任.
 - 9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。
 - 9.4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 - 9.5、本合同量式牌份。其中:双方各执两份,均具有同等效为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:

身份证号码。

乙方:

身份证号两

日期 2011年7月26日

日期江河州平河州山北日

